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与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充荣耀”）之间的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、2023 年 12 月 2 日、2024 年 1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 2023-032 号、2023-050 号、2024-002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充中级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〔2024〕川 13 民终 117 号），经南充中级法院审理，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南充中级法院予以维持。南充荣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驳回南充荣耀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681,792 元，由南充荣耀负担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681,792 元，由南充荣耀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

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4)川13民终117号)。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